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4日以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向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共计230,000.00元,同时,授权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30,000.00元的自有资金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免息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的监督和控制,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的核查,但财务资助资金借出后能否如期收回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甲方")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230,000.00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湖海洋公园旗下"大马戏"项目雇有部分外籍演员,现因部分外籍演员近期有资金需求,为体现人文关怀,稳定员工团队,东湖海洋公园拟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230,000.00元,并拟与外籍员工合作代表TANGIRBERDIKHAN RAUSHAN(外籍人士,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本次借款事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无需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被资助对象名称:TANGIRBERDIKHAN RAUSHAN
2. 国籍:哈萨克斯坦
3.关联关系说明:TANGIRBERDIKHAN RAUSHAN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询,TANGIRBERDIKHAN RAUSHA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金额:230,000.00元人民币
2. 借款期限: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
3. 借款利息:无息
4.借款偿还安排:借款到期后,乙方应足额给甲方还款。如乙方不能按期还款,双方协商,若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或采取其他还款方式。
5.违约处理:乙方逾期归还借款本金的,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本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且双方已在借款协议中作出了违约处理的明确规定,后续公司将敦促东湖海洋公园尽快收回本次借款。综上所述,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为体现公司人文关怀,更好地稳定员工团队,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本次财务资助总体金额较小,且双方已在借款协议中作出了违约处理的规定,风险可控。同意本次公司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体现了公司的人文关怀,有助于稳定员工团队。该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预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30,0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借款协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0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变更普通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2019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荣源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参与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荣源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荣源"),作为公司围绕教育产业及其他成长性较高产业的投资运作平台。2019年3月15日,上海荣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后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2020年度第十次总裁办公(扩大)会议审议同意,上海荣源变更了普通合伙人以及变更了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后的上海荣源的合伙人构成、认缴出资额及份额为: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滋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滋苇"),认缴出资额400万元,份额占比6.25%;有限合伙人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份额占比93.75%。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9日和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关于上海荣源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成立的公告》和《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号、2019-03号、2019-10号、2020-65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上海荣源经营实际,并经协商一致,公司、上海滋苇以及国城控股(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国城")共同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滋苇将其持有的上海荣源6.25%合伙份额无偿转让予广东国城,广东国城同意受让该部分合伙份额,待转让完成后,上海滋苇将不再持有上海荣源合伙份额,上海荣源的普通合伙人将由上海滋苇变更为广东国城。

(一)国城广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城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0QFK92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商贸大街12号101铺、14号101铺自编K141房
6.成立日期:2022年9月22日
7.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
8.法定代表人:赵丽萍
9.核心优势: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10.与公司的关系:广东国城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广东国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滋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国城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乙方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6.25%,并对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有意向丙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6.25%,丙方同意从乙方受让该等合伙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乙方同意将其持有合伙企业6.25%财产份额及基于该财产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于本协议项下合伙份额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不附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转让予丙方,同时乙方按照《合伙协议》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也于该日转让给丙方。

3.乙方承诺,上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依法可以转让。

4.本协议签署后,乙、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乙方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6.25%财产份额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无偿转让给丙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由丙方完成上述6.25%合伙份额的出资义务。

第二条 债权债务承担

1.乙丙双方同意并确认:基于乙方转让财产份额完成日前的合伙企业存在的所有债务和责任,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转让财产份额完成日后的合伙企业存在的所有债务和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丙双方按照此比例进行合伙企业的协议/章程的修订。

4.于本协议项下合伙份额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后若存在争议的,由甲、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各方义务

1.乙方须及时签署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相关的所有需要上报审批相关文件;

2.乙方须依照本协议之规定,协助丙方办理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甲方同意上述乙丙方关于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转让事宜,并须依照本协议之规定,协助乙方、丙方办理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协助丙方按照此比例进行合伙企业的协议/章程的修订及工商的变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给对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还需要承担由此造成的诉讼、仲裁等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险保险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有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须在15个工作日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各方同意后执行。

三、本次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荣源原普通合伙人对外协议转让其合伙份额事项,为上海荣源内部正常经营调整,是相关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旨在充分发挥上海荣源现有平台作用,依托广东国城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先进管理经验,通过开展深入合作,力求实现与公司教育事业协同发展目标,推动公司教育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上海荣源的后续发展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以及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决策风险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荣源后续发展,将通过合伙企业决策机制,更好参与并监督合伙企业运作。公司也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0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575,62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3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23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75,623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即为上述23名发行对象合计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31,575,623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511,664股增加至276,087,287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并注销了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831股,公司总股本由276,087,287股减少至276,053,456股。

除上述回购以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575,62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268	0.3431%	947,268	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4,537	0.6863%	1,894,537	0
3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基金-江苏银行-太平基金-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29	0.0801%	221,029	0
		太平基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资金-太平基金-太平人寿-盛世锐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268	0.3431%	947,268	0
		太平基金-江苏银行-太平基金-盛世锐进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726	0.0343%	94,726	0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452,478	0.5262%	1,452,478	0
5	李学森	李学森	947,268	0.3431%	947,268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3,634	0.1716%	473,634	0
		财通基金-肖颖华-财通基金安吉3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7,878	0.0572%	157,878	0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26	0.0343%	94,726	0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1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26	0.0343%	94,726	0
		财通基金-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安吉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26	0.0343%	94,726	0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151	0.0229%	63,151	0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151	0.0229%	63,151	0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575	0.0114%	31,575	0
		财通基金-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财通基金中英人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575	0.0114%	31,575	0
		财通基金-胡梅-财通基金金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15	0.0023%	6,315	0
7	UBS AG	UBS AG	1,610,356	0.5833%	1,610,356	0
8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63,024	0.4575%	1,263,024	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2,974	0.6314%	1,742,97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512	0.2288%	631,512	0
		华夏基金-中泰资管813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中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3,634	0.1716%	473,634	0
		华夏基金-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江铜增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836	0.0206%	56,836	0
1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2,841,806	1.0294%	2,841,806	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947,268	0.3431%	947,268	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947,268	0.3431%	947,268	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947,268	0.3431%	947,268	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268	0.3431%	947,268	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947,268	0.3431%	947,268	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268	0.3431%	947,268	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268	0.3431%	947,268	0
18	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995	0.3775%	1,041,995	0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兴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7,268	0.3431%	947,268	0
2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947,268	0.3431%	947,268	0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512	0.2288%	631,51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054	0.5376%	1,484,054	0
		中欧基金-光大银行-中欧基金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453	0.0686%	189,453	0
		中欧基金-光大银行-中欧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8,907	0.1373%	378,907	0
		中欧基金-邮储银行-中欧基金春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8,361	0.2059%	568,361	0
2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中信银行-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29	0.0801%	221,029	0
		南方基金-中泰资管813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华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5,209	0.1830%	505,209	0
		南方基金-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凯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29	0.0801%	221,029	0
		南方基金-邮储银行-南方基金中邮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3,634	0.1716%	473,634	0
		南方基金-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圆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26	0.0343%	94,726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51	0.0229%	63,151	0
		南方基金-邮储银行-南方基金鼎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151	0.0229%	63,151	0
2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4,087	0.0848%	234,087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1,871	0.1166%	321,871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3,348	0.0954%	263,348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521	0.0212%	58,521	0
合计			31,575,623	11.4382%	31,575,62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061,338	-31,575,623	2,485,7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992,118	31,575,623	273,567,741
股份合计	276,053,456	0	276,053,456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调整定投最低金额限制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植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调整定投最低金额限制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中植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中植基金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7065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7066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7067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09374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9	009375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0	009943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009944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中植基金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中植基金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中植基金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

2)中植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植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植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中植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调整定投最低金额限制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	005255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5865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5866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6555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6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51917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519173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519175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24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2、调整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中植基金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调整后,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中植基金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中植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中植基金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植基金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2023年春节假期前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年1月2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休市,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A	浦银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3年1月30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3年1月2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并承诺12个月不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30,896,55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2月1日

●本次上市流通股东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不减持上述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3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339,757,252股变更为436,308,97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全资控股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896,551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3年2月1日上市流通。其他认购对象的股份已于2022年2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39,757,252股增加至436,308,97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8,506,7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802,224股。

2021年8月18日,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为436,308,97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9,042,7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266,224股。

2021年10月18日,鉴于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和1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公司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合计14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总股本为436,164,72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9,042,7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121,974股。

因限售期届满,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2年2月7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655,173股,共涉及12家发行对象共17名股东,公司总股本为436,164,72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4,697,9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466,801股。

2022年7月21日,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4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为436,164,72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5,238,4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926,301股。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的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总股本为436,134,97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5,238,4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896,551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上市的天马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天马投资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天马投资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不减持上述股份。如承诺期间前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截至本公告日,天马投资已严格执行上述安排,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896,55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896,551	7.08%	30,896,551	0
合计		30,896,551	7.08%	30,896,55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896,551	-30,896,551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896,551	-30,896,55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5,238,425	30,896,551	436,134,9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5,238,425	30,896,551	436,134,976
股份总额		436,134,976	0	436,134,976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0人,代表股份271,497,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8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247,329,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078%;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24,16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08%。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24,5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23,57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二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7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7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5%。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1,497,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53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1,497,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53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1,497,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53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8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85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志勇、杨倩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